#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 一、辅导备案内容

（一）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中信证券委派赵亮、马峥、鞠宏程、陈灏蓝、储成杰、金泽组成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科技”、“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开展相关辅导工作。其中，赵亮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相关事宜。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二）接受辅导的人员

泰坦科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和实际控制人.

（三）辅导协议签署

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与泰坦科技签订了《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协议》。

## 二、辅导对象概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注册资本： | 5,718.66 万元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 100 号一号楼 1110 室 |
| 法定代表人： | 张庆 |
| 成立时间： | 2007 年 10 月 18 日（2013 年 5 月 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 经营范围： |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销售，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会展会务服务，化工原料及产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技术中介。 |
| 主营业务： | 公司自设立以来立足于中国的科研领域，聚焦于科研创新“实验室场景”，专注于为科研工作者、分析检测和质量控制人员提供科研产品及相关配套服务。 |

（二）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立足于中国的科研领域，聚焦于科研创新“实验室场景”，专注于为科研工作者、分析检测和质量控制人员提供科研产品及相关配套服务，并以科研试剂、科研仪器及耗材、实验室建设及科研信息化服务三大产品体系对外实现销售，目前已逐步成为国内科学服务行业的领先企业。

公司致力于为国内科学研究、科技创新、产业升级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公司通过对下游客户历史采购数据、研发方向和行业趋势的分析，形成了对客户需求的预测，再整合自主品牌与第三方品牌的产品，建立完善的仓储物流系统，并以自主设立的科学服务平台“探索平台”为基础（www.tansoole.com），为客户的创新研发、产品升级、生产质控提供方便、快捷、稳定的科学服务。公司产品覆盖了客户研发准备、研发过程、研发后期、生产质控等各个阶段，下游客户涵盖高校、科研院所、政府机构和企业研发检测部门等，分布在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食品日化、分析检测、智能制造等各领域。

发行人所处的科学服务业是一个为国家科技创新和高端制造提供支撑保障的细分行业，具有学科广、品类多、专业度高、使用频率高、应用场景复杂等特点。同时，科学服务业的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产品整合能力以保证产品的齐备性，且需要较为完备的供应链系统以保证产品供应的稳定性。因此，公司发展必须坚持自主创新研发和仓储物流系统建设的双核驱动战略，即一方面通过持续的前沿领域技术研究、标准制定、创新研发、应用研究、产品设计跨界融合、质量控制技术研究，持续不断的提供具备竞争力的产品；另一方面通过对科学服务平台、云平台、智能供应链、智慧物流等建设，不断丰富自身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方便、快捷、稳定的科学服务。

**三、辅导工作计划**

（一）辅导目的

本次辅导工作的总体目的是：协助、督促泰坦科技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和各项具体管理制度，并使之能够得以有效运行；进一步完善和增强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能力；督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二）辅导要求

1、对辅导机构的要求：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全面完成辅导工作，勤勉尽责，注重辅导实效，建立完整的辅导工作档案，保守股份公司商业秘密。认真执行辅导计划，辅导期间随时对公司提出的有关发行上市的问题进行解答。

2、对辅导对象的要求：辅导对象包括泰坦科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辅导对象不得无故缺席辅导计划中安排的培训课程。保证向辅导人员提供有关资料，配合辅导人员进行必要合理的调查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内容的真实性；不得拒绝辅导人员查阅相关资料和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要求。积极配合辅导机构落实辅导计划，并尽力解决辅导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证严格按

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中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3、对参与辅导工作的律师、会计师的要求：在辅导小组的统一协调下，就法律、财务等专业知识，认真做好对股份公司相关人员的辅导工作。

（三）辅导方式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泰坦科技的具体情况，选择集中授课或讲座、组织自学、专项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的签署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 | | |
|---|---|---|
| 赵 亮 | 马 峥 | 鞠宏程 |
| 陈灏蓝 | 储成杰 | 金 泽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的签署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 月 16日